



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ᠠᠨ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ᠠᠨᠤ ᠨᠠᠭᠤ ᠰᠠᠨᠤ ᠨᠠᠭᠤ ᠰᠠᠨᠤ ᠨᠠᠭᠤ ᠰᠠᠨᠤ

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5〕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认真研究，特制定蒙古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推荐原则

第一条 推荐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规范执行回避制度。

第三条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

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四条 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五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六条 推免指标分配。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数量和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学校人数比例规定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各专业按照专业整体排名确定推免名单，如推免人员放弃推免资格时，在专业内依次替补；如专业内部无符合推免条件学生时，计划调入学院其他专业。

第二章 推免生招生细则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0 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5〕21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公正、公平、公开基本原则履行此项工作。推免工作具体细则如下：

第七条 我院现有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数字人文专业、翻译专业等三个国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毕业时能够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按人数比例参加推免生招生。

第八条 本科学习期间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每年均为合格以上,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或本班)前 25%,必修课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选修课必须 60 分以上。

1. 必修课是指专业必修课和公共必修课。

2. 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计入学业成绩的选修课科目;通识课考核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测评中。

学生学业成绩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内师校发〔2020〕10 号)中第七条规定的“学业成绩测评”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_{\text{学业成绩}} = \frac{S_1 + S_2 + S_3}{3}$$

其中, S_1 表示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即第一学年提交学校的该生学生素质评价中的学业成绩), S_2 表示学生第二学年学业成绩(即第二学年提交学校的该生学生素质评价中的学业成绩), S_3 表示学生第三学年学业成绩(即第三学年提交学校的该生学生素质评价中的学业成绩)。

转专业学生以进入我院修读时间起算,原专业课程可以互抵的以教务认定为准。

第九条 英语已通过国家四级(425 分)考试;蒙语授课班学生

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具体为：710 分制不低于 345 分，100 分制不低于 48 分。）同等条件下通过国家六级(425 分)及国家四级(425 分)考试者优先。

第十条 其余推免条件及加分细则需遵从《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5〕21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查和确定推荐人选，其中外国语成绩作为前提条件，学业成绩作为决定条件予以推荐。

第十二条 学院提前召开《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推进会，参会人员有学院领导、学工办、教务办、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毕业班班主任，会议传达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让毕业班班主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排序毕业生学业成绩排名、审查学生思想品德成绩等工作，以便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初选名单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经核

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一）在推免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如篡改成绩、专业排名、提供虚假加分证明等；

（二）评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说明，如与《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内师校发〔2025〕21号）发生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本细则中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主。

附件：

1.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2.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4. 诚信承诺书；

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1.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
3. 大学外语四级或大学外语六级成绩单或证书
4. 获奖证书
5. 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6. 发表论文原件
7. 专利证书
8.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汇总表（附表 3）

注：各学院上报材料时，请按本清单顺序，每人装订一册，本清单做封面。

学院_____

专业

学号_____

姓名

推免生拟推荐学校、专业

附表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一寸免冠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级 (入学年份)		
学院		本科专业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外语等级考试			等级考试通过时间	年 月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班级)同年级人数				被推荐学生在本专业(班级)学生中学业成绩排名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填写学业、专业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填写学业处分、纪律处分)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主要填写所参加科学研究项目、学术论文、专业著作)					
就读学院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免生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学院(公章)

[illegible]

1. 本表各学院应分专业填写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学生请在备注中说明 3. 备注里说明蒙授汉授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承诺遵守推免遴选工作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律己。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明材料、证件不实，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 间: